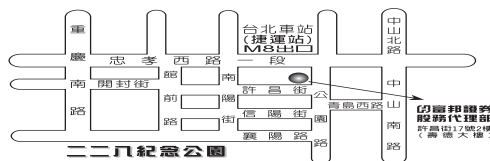


1 0 0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機構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17號2樓(壽德大樓)  
 電話：(02)2361-1300(代表處)  
 營業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8:30~下午4:30(星期例假日除外)



二二九紀念公園  
 ※富邦綜合證券股務代理部位置圖※  
 (凡可達台北車站之火車、公車、捷運(M8出口)皆可到達)

**郵資已付**  
 國內郵簡  
 平信  
 開會通知請即拆閱

## 股東 台啓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本股務代理部依法令規定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在辦理股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或利用，其相關資料將依法令之保存期限及規定保存。

集保結算所「集保e存摺」電子投票抽大獎www.stockvote.com.tw

107-1

<p><b>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b>          一〇出          常會          書</p>		<p><b>V1</b></p>
<p>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800號10樓(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訓練教室) (貴股東如親自出席請填此聯，勿填背面委託書)</p>		
<p>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普通股股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親自參加股東常會者請蓋章或簽名</p>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二者均簽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為委託出席。

###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 一、依據公司法第267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二、發行總額及發行條件如下：
  - (一)發行總額：發行總額為新台幣20,000,000元，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共計2,000,000股。
  - (二)發行條件：
    - 1.發行價格：本次為無償發行，發行價格每股新台幣0元。
    - 2.既得條件：符合本公司訂定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所定之年資及績效考評標準。
    - 3.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
    - 4.員工未達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時之處理方式：依本公司訂定之發行辦法辦理。
    - 5.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依本公司訂定之發行辦法辦理。
  - (三)員工資格條件及得獲配之股數：
    - 1.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授與日當日已到職且提供勞務服務之本公司編制內全職正式員工為限。
    - 2.實際被授與員工及可獲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未來貢獻潛力及其它因素等，並考量公司營運需求及業務發展策略所需等由董事長核定後提報董事會同意；惟具經理人身分之員工或具員工身分之董事者，應於發行前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
    - 3.單一員工被授與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量，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四)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專業人才，激勵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以期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利益。
  - (五)可能費用化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 1.可能費用化金額
 

公司應於給與日(發行日)衡量股票之公允價值，並於既得期間分年認列相關費用。107年度擬提股東常會決議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上限為2,000,000股，每股以新台幣0元發行，若全數達成既得條件，暫以董事會寄發開會通知書前一個營業日(即107年4月24日)之收盤價每股新台幣15.00元估算可能費用化之總金額為新台幣30,000千元，於既得期間分年認列相關費用分別為：新台幣4,005千元(107年；以4個月估算)、新台幣10,995千元(108年)、新台幣9,000千元(109年)及新台幣6,000千元(110年；以8個月估算)。
    - 2.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每年認列費用金額對每股盈餘稀釋暫以截至107年4月24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30,302,379股，預計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占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比率1.53%估算，約分別為：新台幣0.031元(107年；以4個月估算)、新台幣0.084元(108年)、新台幣0.069元(109年)及新台幣0.046元(110年；以8個月估算)，尚不致對股東權益造成重大影響。
- 三、其他重要約定事項：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須於既得條件達成前，交付信託保管方式辦理。
- 四、前述內容經股東常會同意後，由董事會依相關法令規定之應記載事項，訂定本公司107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後，一次或分次申報辦理，於不違反股東常會同意內容原則下，由董事會全權處理發行。
- 五、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生效。若於送件審核過程中，因主管機關審核之要求而須修正時，授權董事長修訂本辦法，嗣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

### 委託書使用須知

- 1.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2.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 3.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股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4.其他注意事項請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違反委託書使用規則，其代理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5.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6.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17號2樓)。
- 7.法人指派代表人出席時，請檢附加蓋印鑑之指派書。
- 8.出席股東會者請攜帶證明文件。
- 9.委託書格式詳如第五節。
- 10.本次股東常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郵資已付  
 國內郵簡  
 平信  
 開會通知請即拆閱

第一聯

第二聯

第三聯

032721

第四聯

序號	徵求人	徵求場所名稱或所委託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名稱
1	吳建榮	1. 長龍會議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全省徵求場所(詳右附表)
2	洪耀川	聯絡電話：(02) 2388-8750 地址：台北市博愛路80號B1
3	王俐俐	
4	余晉賢	(徵求限1,000股(含)以上)

註：以上資料係屬彙總資料，股東如須查詢詳細資料請參照本開會通知書上載明公告日報或證基會網站 (<http://free.sfi.org.tw/>) 查詢。

徵求點地址	徵求點電話	徵求點地址	徵求點電話
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80號B1	(02)2388-8750	新北市三重區重陽路一段118號(弘富漢堡店)親朋處正對面	(02)2982-4289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0號	0907-091-541	新北市新莊區新泰路225巷2弄12號(台北富邦銀行隔壁)	(02)2992-4784
台北市中正區懷寧街76號1樓(壹咖啡彩券行)	0980-137-003	宜蘭縣羅東鎮林森路142號(興里坊麵包店隔壁)	(03)856-0316
台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四段58號1樓(金園花簾棚)	(02)2535-2249	新竹市東區西大路97巷8號(牛肉麵巷內)	(03)526-8892
台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二段148號-Toffee服飾(民生松江路口)	(02)2542-9368	新竹縣竹北市博愛街379號(博愛街郵局對面)	(03)555-5276
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5號1樓(統一證正對面)	0958-327-099	桃園市中壢區民權路214號(萬利市場對面T-11巷口進入)	(03)494-9706
台北市大安區瑞安街1巷1號老昇水煎包(ESTEEL家具旁)	(02)2708-6046	桃園市中山路83-85號(春日路遠傳對面)	(03)332-4887
台北市信義區松山路827-1號(登寶眼鏡行,福德松山路口)	(02)2727-4788	台中市北區英才路184號1樓-陳嘉益(大麵羹對面)	(04)2203-9343
台北市北投區裕民六路90巷1弄20號(近石牌捷運富都樓後)	(02)2827-3035	台中市大雅區民生路一段133巷19號(國泰華銀巷子進入)	(04)2560-3566
台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395號(寵物美容)	(02)2798-6018	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二段885-2號1樓(金伍翔鋁門窗)	(04)720-1027
台北市文山區景文街11號(CIARE服飾店)	(02)2935-5555	嘉義市東區興中街209號	(05)276-6189
基隆市仁愛區孝二路29巷9號1樓(三軍總醫院旁)	(02)2426-1713	台南市東區大同路一段45巷5號(東門圓環阿明清粥旁)	(06)214-1371
新北市板橋區陽明街20號(柯達照相館-中影店)	(02)2256-1049	高雄市三民區重慶街46號(後火車站中國信託後方)	(07)311-8641
新北市新店區中正路185號(柯達美髮店)	(02)2913-3480	高雄市鳳山區三誠路13號(近五甲廟、福誠高中)	(07)823-0388
新北市永和區中和路591號(金鴻興銀行)	(02)2927-0606	屏東縣屏東市重慶路31號(唐榮國小後面/張皮膚科隔壁)	0958-226-788

艾笛森光電

107-V1

第五聯

委託書		委託人 (股東)		編號	
<p>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7年6月20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p> <p><input type="checkbox"/>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p> <p><input type="checkbox"/>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p> <p>1. 本公司106年度決算表冊案: (1) <input type="radio"/> 承認 (2) <input type="radio"/> 反對 (3) <input type="radio"/> 棄權</p> <p>2. 本公司106年度虧損撥補案: (1) <input type="radio"/> 承認 (2) <input type="radio"/> 反對 (3) <input type="radio"/> 棄權</p> <p>3.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案: (1) <input type="radio"/> 贊成 (2) <input type="radio"/> 反對 (3) <input type="radio"/> 棄權</p> <p>4.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1) <input type="radio"/> 贊成 (2) <input type="radio"/> 反對 (3) <input type="radio"/> 棄權</p> <p>5.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1) <input type="radio"/> 贊成 (2) <input type="radio"/> 反對 (3) <input type="radio"/> 棄權</p> <p>二、本股東未於前項 <input type="checkbox"/>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p> <p>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代理之。</p> <p>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p> <p>此致</p> <p>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p> <p>授權日期 107年 月 日</p>	<p>一、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p> <p>二、發現違法取得及使用委託書,可檢附具體事證向集保結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五萬元,檢舉電話: (02) 2547-7133。</p>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名稱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名稱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住址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107-1

##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

第六聯

- 本公司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假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800號10樓(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訓練教室),召開一〇七年股東常會。本次會議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八時三十分起,報到處地點同開會地點。會議主要內容:(一)報告事項:1.本公司106年度營業報告。2.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3.買回本公司股份相關執行情形報告。(二)承認事項:1.本公司106年度決算表冊案。2.本公司106年度虧損撥補案。(三)討論事項:1.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案。2.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3.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四)臨時動議。
- 有關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內容詳第三聯。
- 茲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自民國一〇七年四月二十二日起至一〇七年六月二十日止為停止股票過戶期間。
- 檢奉 貴股東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乙份,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後,於開會當日辦理報到即可(親自出席者免再寄回),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填妥代理人姓名、地址及簽章後,應於開會五日前(107年6月14日)送(寄)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17號2樓)。
- 本次股東常會如有公開徵求委託書之情事,本公司依規定將於107年5月18日上傳至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網址<http://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免費查詢系統』,輸入查詢條件即可。(證券代號:3591)
-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二規定:「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仟股股東,其股東常會之召集通知得於開會三十日前以公告方式為之」。
- 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07年5月19日至107年6月17日止,須憑CA憑證(自然人憑證、證券商網路下單憑證、網路銀行憑證、工商憑證、證券暨期貨共同憑證及政府憑證任一式)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票通」【網址: <https://www.stockvote.com.tw>】,依相關說明投票。依公司法規定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股東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此致  
貴股東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

